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麗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麗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更正、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5行關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記載應更正為「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2.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如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4 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05 5年；如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07 5年以下。法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
08 舊法，均不得超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
09 再比較最低度刑，舊法最低度為1月，新法則為3月，經比
10 較後，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
11 刑。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15 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璇等9人
16 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7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予
18 詐欺集團使用，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9 法 官 陳順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號

被 告 夏麗容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麗容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前某時，在澎湖縣○○鄉○○村○○00○0號住處內，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其名下高雄草衙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夏麗容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4月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楊○璇、施○真、張○威、陳○綢、邱○桃、蔡○琪、陳○昇、鄔○慧並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另於同年7月5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博奕遊戲投注資訊，適張啟揚（原名張意鑫）瀏覽該資訊即與對方聯繫，依對方指示上網儲值，致楊○璇、施○真、張○威、陳○綢、張啟揚、邱○桃、蔡○琪、陳○昇、鄔○慧（下稱楊○璇等9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17號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20萬元不等金額，共計110萬9,786元至夏麗容上揭郵局帳戶，該些款項旋遭不詳之人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匯其他帳戶，嗣楊○璇等9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楊○璇等9人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夏麗容固坦承提供其前揭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於112年6至7月左右，在臉書看到1則交友廣告，我就加入對方的LINE開始跟他聊天，他的LINE暱稱為「李先生」，他表示他離過婚，想認識新朋友，我們大約聊了2至3月左右，他稱他媽媽目前住院，急需用錢，想跟我借錢周轉，他說等他媽媽病情好轉，會再還我錢，我不疑有他，就借了10萬元轉帳給他，大約在借他錢後的1個禮拜，他說要還我錢，要我把帳戶、身分證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他，我跟他說我沒有網路銀行，還特別跑去申辦網路銀行，所以最後我就將帳戶、身分證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一併拍照提供給他，約3至4天後，我再傳訊息給他，他就再也未回應了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楊○璇等9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

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楊○璇、張○威、張啟揚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告訴人施○真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告訴人陳○綢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告訴人邱○桃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陳○昇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轉帳交易紀錄及告訴代理人鄔愷民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被告上述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郵局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審視上揭郵局帳戶自112年1月1日至12年8月25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並無被告所言轉帳10萬元予他人之紀錄。另被告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其所辯是否為真，並非無疑。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一位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所有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應足認被告應然知悉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智力成熟之成年女子，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有郵局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

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姓名	匯款日期及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璇 (提告)	112年8月2日9時43分	5萬元

2	同上	112年8月2日9時44分	5萬元
3	同上	112年8月2日9時46分	5萬元
4	同上	112年8月2日9時47分	5萬元
5	施○真 (提告)	112年8月2日10時47分	5萬元
6	張○威 (提告)	112年8月2日9時10分	1萬5,000元
7	同上	112年8月7日8時49分	1萬5,000元
8	陳○綢 (提告)	112年8月4日10時3分	20萬元
9	張啟揚 (提告)	112年8月4日10時31分	5萬元
10	同上	112年8月4日10時32分	2萬8,000元
11	同上	112年8月4日10時55分	1萬元
12	邱○桃 (提告)	112年8月4日11時18分	15萬1,786元
13	蔡○琪 (提告)	112年8月4日11時51分	10萬元
14	同上	112年8月4日11時53分	5萬元
15	陳○昇 (提告)	112年8月7日12時59分	4萬元
16	鄔○慧 (提告)	112年8月4日9時22分	10萬元
17	同上	112年8月4日9時25分	10萬元
總計			110萬9,786元